关于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20日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20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23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 ≥500万	0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30%)= 99,700.90 元

申购费用=100,000.00- 99,700.90 =299.10 元

申购份额=99,700.90/1.0400= 95,866.25 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1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 95,866.25 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 ≥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 1 年时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 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 1 年时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50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 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 层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

7.2 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58只公募基金2022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大成ESG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享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益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致远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8日起，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该代销机构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274)

二、适用销售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该业务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23年1月18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并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持有期＜ 7天	1.50%	1.50%
7天 ≤持有期＜30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 3个月	0.50%	0.375%
3个月≤持有期＜ 6个月	0.50%	0.25%
6个月≤持有期＜1年	0.10%	0.025%
1年 ≤持有期＜ 2年	0.05%	0.0125%
持有期≥ 2年	0.00%	0.00%

注：1 年指 365 天，1个月指30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58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8%，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国农科技"，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核准公司向彭瀛发行16,310,698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发行15,240,506股股份、向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3,005,922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866,428股股份、向郭训平发行4,408,096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7,468股股份、向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16,636股股份、向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发行3,358,797股股份、向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45,388股股份、向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9,523股股份、向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4,789股股份、向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291股股份、向贺洁发行759,493股股份、向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9,494股股份、向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426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5,696股股份、向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2,079股股份、向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7,503股股份、向廖厥椿发行136,708股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该批复，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共81,075,941股，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052,62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自2020年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由于智游网安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2,848,008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以及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2,848,00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8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8%。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及不良记录行为。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标的资产（智游网安100%股权）完整权利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智游网安）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5、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常履行中
中关村并购基金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损失。	正常履行中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确保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的承诺：本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1）自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或控股地位；（2）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20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58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8%，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关村并购基金	2,582,279	2,582,279	2.2197%	1.9438%	0
	合计	2,582,279	2,582,279	2.2197%	1.9438%	0

注：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智游网安股权的交易中共向中关村并购基金发行股份15,240,506股，其中12,658,227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3,434	12.43%	-2,582,279	13,931,155	10.49%
高管锁定股	975	0.00%		9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6,462,459	12.39%	-2,582,279	13,880,180	10.45%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	0.04%		5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34,574	87.57%	+2,582,279	118,916,853	89.51%
三、总股本	132,848,008	100.00%		132,848,00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华网安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

3、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于2022年3月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甲方"）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或"乙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融合彼此的优势，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计划拟签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协议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3996J

法定代表人：吕建祥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四路小纬四路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元器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广告发布；船舶租赁；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山东邮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3、山东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建立各自的团队，将对方优势项目纳入己方的经营项目中，对合作事项双方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2、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联合开展相关产业信息化需求洞察与研究，在政务、城市、企业、乡村、社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进行业务探索。

3、甲方利用自身在应急产业及数字城市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行业领域的优势，将"应急产业、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行业领域的信息化项目"与乙方共同拓展、推进落地。

4、乙方利用自身在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及信息系统集成等行业领域的优势，将"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城市管理、智慧安防等领域的信息化项目"与甲方共同拓展、推进落地。

5、甲乙双方就淄博经开区应急产业园区建设达成合作意向。

6、甲乙双方在山东区域内就"应急产业、智慧制造、工业能源、智慧城市、医疗教育、人工智能"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共同开发实施，计划拟签约金额不低于3亿元。

（二）战略合作保障机制

1、组织架构

为保障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地部署和资源的落实到位，经双方协商一致，成立公司级联合项目组，以项目决策组+执行组的模式进行对接与联合运作。

2、例行沟通

建立双方高层会晤和合作进展通报机制，定期跟踪、例行通报相关合作进展。实施合作计划闭环管理，基于双方共识，制定年度合作推进计划开展合作，确保合作成果。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中拟定的投资、签约金额不代表最终实际合作确定的投资、签约金额，本协议约定合作金额均为双方规划合作金额，并非双方合作金额的硬性要求，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进行协商，在经过各自的决策机构审批后，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甲乙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甲乙双方具体签署的项目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双方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的商业秘密信息和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外泄并且不得擅自使用。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或法律、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应急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项目拓展和建设，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正式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披露减持计划，此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此外，上述股东持有的2,582,279股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月20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其他股东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3、备查文件

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4时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鐄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56,608,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861,3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482,46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8,378,862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56,600,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27%。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4,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60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17%；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60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17%；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4,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5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14,590元。

另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规定予以回购，该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28）。为精简流程、费用，该事项尚未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一并办理。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2861,324元减少至442,631,734元；公司股份总数也相应由 442,861,324 股变更为442,631,73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日，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3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沈峰、龚健鹏

4.联系电话：0750-3277651传真：0750-3277666

6.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7.邮政编码：52903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宋杨，独立董事黄方亮、赵彧非、马卫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激励的目的，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重新聘任，同意聘任姜虎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姜虎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江晓先生、崔科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路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崔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崔科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虎林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体育教育专科学历，2016年荣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17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虎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630,372股，占总股本的24.38%，通过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0.71%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虎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秋菊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秋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0,286股，占总股本的0.27%。叶秋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鲁华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应用化学本科学历。2017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6,567股，占总股本的0.34%。鲁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江晓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专门用途英语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晓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路永军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永军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路永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崔科增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化学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卓创资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崔科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29,643股，占总股本的5.72%，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崔科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